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6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麗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麗珍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麗珍就如附表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因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知警惕，因貪圖小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許方怡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竊得之財物」欄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
02 均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
03 訴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對應犯罪之主文項下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09 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0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詹禾翊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竊得之財物	主文及宣告刑
0	如附件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犯罪 事實欄一（一） 所載	花漾情人30ml香 水1瓶	林麗珍犯竊盜罪，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漾情人30ml香水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NO.7 LOST 迷路淡香水1瓶	林麗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O.7 LOST 迷路淡香水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HYDY綠錘紋烤漆露營杯1個	林麗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YDY綠錘紋烤漆露營杯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105號

05 被 告 林麗珍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麗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6時26分許，在址設臺北市
11 ○○區○○○路0段000號A棟2樓之蔦屋書局，徒手竊取貨架

01 上花漾情人30ml香水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580元)，得手
02 後放入隨身攜帶背包內步行離去；(二)於112年3月22日16時58
03 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貨架上NO.7 LOST 迷路淡香水1瓶(價
04 值680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背包內步行離去；(三)於112
05 年8月23日18時11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貨架上HYDY綠錘
06 紋烤漆露營杯1個(價值990元)，得手後放入隨身包內步行離
07 去。嗣上址店長許方怡發現物品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8 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許方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麗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許方怡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13 影截圖4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6 竊盜罪嫌。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三)之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
18 前仍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9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楊冀華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鄭雅文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